

#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 一、事由

根据 石钟路四号 101-201 (相关业主) 反映, 经资金管理  
部门、后勤处组织施工单位、业主代表和物业进行现场勘察,  
确认 主下水管堵塞严重, 可能已 发生损坏, 拟委托  
南京捷弘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

## 二、维修主要内容和方式

开挖地面拆除旧管, 更换新管,

(具体维修明细范围详见附件)

## 三、维修工程的组织

本次维修(更新、改造)工程拟以 申请人指定 方式(公开  
招标、邀请招标、施工企业库选择、申请人指定)选聘施工企业;  
拟以 申请人指定 方式(从主管部门备选库中选取、申请人指定)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工程竣工后, 工程验收由  
(申请人)组织 \_\_\_\_\_ 等进行,  
并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注: 如申请人选择企业备选库以外具有法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  
需提供相关说明, 同时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价。

## 四、工程费用及业主分摊

本次维修(更新、改造)工程预计费用约为 8139.81 元  
(按规定需审价的, 最终以审价金额为准), 分摊费用业主范围:  
石钟路四号 24户 每户按各自拥有的建筑面  
积分摊, 本次申请资金收款单位 捷弘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9日。

**特别提醒：**

1、请广大业主充分了解使用方案后如实表决。经专有部分占相关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相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后，申请人将按规定申请使用维修资金，项目费用将从相关业主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2、法律责任：在维修资金使用中，申请人对业主表决意见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3、为保障业主权益，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网站“物业管理”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孙晓旋

2024年6月12日

（申请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孙义明

2024年6月12日

（受托人盖章）

河海大学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监督电话：025-83787833